

附件：

邵阳市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财政职能，强化财政支出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部门对财政投资项目的概（预）算、决（结）算的完整性、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价和审核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是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的行政主管部门，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市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称财政投资评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我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各种财政性资金的建设项目（工程）预（概）算、竣工决（结）算都必须经财政投资评审审查。根据工作需要，财政投资评审部

门可以聘请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或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协助、参与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对属于评审范围的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应遵循先评审后预算、先评审后招标、先评审后采购、先评审后支付、先评审后批复决算的原则。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部门依据评审结论出具财政投资评审报告（意见）。财政投资评审报告（意见）是工程（采购）招标、调整预算、拨付资金、合同结算、批复竣工财务决算的主要依据。

第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部门组织实施投资评审工作所需业务经费由市财政部门全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第二章 评审范围及规模

第八条 使用市本级下列财政性资金占比 50%及以上，同时达到 2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类项目（含信息化项目）等应进行财政投资评审：

- （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 （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及政府性融资资金；
- （三）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
- （四）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

第九条 低于送审金额起点标准的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结算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委托造价咨询等社会专业服务机构编制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或出具结算报告。

第三章 评审依据

第十条 项目主要评审依据：

（一）立项批复、可研批复、概（预）算批复（政府采购计划表）等；

（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定额标准、计价规范和价格信息等；

（三）相关批示文件（含变更手续资料）；

（四）勘测报告、设计文件、竣工图等；

（五）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六）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等；

（七）施工组织设计，检验、试验、检测报告，专项方案，洽商、签证、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等经济技术资料；

（八）竣工验收证明；

（九）其他。

第四章 评审内容及程序

第十一条 除经批准的紧急采购项目和应急抢险救灾项目外，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对已经完工的项目不进行预算（最高投标限价）评审；对应评审预算（最高投标限价）而未评审的项目不进行结算评审。如有特殊情况，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二）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的合理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审核；

（三）项目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审核；

（四）项目承包（服务）合同及概（预）算执行情况审核；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情况审核；

（六）其他。

第十三条 组织项目评审

（一）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向财政投资评审部门报送项目评审资料，项目评审资料一经送审，不得随意增加、减少或更换，确需补充评审资料的，应严格按财政投资评审部门规定的程序办理。

（二）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对送审资料的程序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项目评审资料经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查合

格后进窗评审。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负责一审，财政投资评审部门负责二审、三审。

（三）对争议较大且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由财政投资评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参建单位进行会商；如涉及重大问题，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可提请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召开联席会议。

第十四条 出具评审报告

财政投资评审部门组织项目评审且评审结论（意见）经各方确认后，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财政投资评审报告，财政投资评审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评审内容、评审程序、评审依据、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建议意见等内容。

第十五条 评审资料归档

财政投资评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归档、保管评审档案。

第十六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项目无需评审或项目评审无法正常进行，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应将项目资料退回项目建设单位：

- （一）项目中止或终止的；
- （二）项目评审资料缺失、失实的；
- （三）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服务）单位不配合评审的；
- （四）经多次会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 （五）其他。

如退窗项目满足评审要求时可重新进窗评审。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组织专业人员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并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评审报告；

（三）建立健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切实防范财政投资评审风险；

（四）对项目评审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与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等相关各方沟通协商，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五）对参与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工作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及监督管理；

（六）接受和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审计、巡视巡查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整改；

（七）加强对全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业务指导；

（八）向有关部门反映评审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切实履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明确对接联系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分管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

（二）按照财政投资评审部门项目评审资料报送的规定收集、整理、编制项目评审资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三）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对资料不全或缺失影响评审正常进行的，负责及时补充完善，对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及不实情况；

（四）参与项目评审会商，牵头组织并督促项目参与单位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五）对纪检监察、审计、巡视巡查等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财政投资评审部门项目评审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六）收到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出具的定案表（征求意见稿），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相关单位签署意见，逾期不反馈意见，则视为同意评审结论（意见）。

第十九条 社会中介机构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严格遵守财政投资评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独立、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

（二）按项目建设单位委托要求编制进度计划，落实保障措施，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加强项目资料管理，不得遗失、篡改、编造项目评审资料；

（四）对需要重点审核的工程量及隐蔽工程，应对照图纸、签证单到现场逐一核对，形成影像资料及现场踏勘记录，并经相关责任主体签字认可；

（五）应对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不确定事项和重大争议事项进行详尽调查，并及时向建设单位、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分别由相关部门组织专家会审；

（六）做好已完成评审项目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七）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评审项目单位收取费用。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在履行财政投资评审职责时，应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工作人员或外聘专家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因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服务）单位不配合或提供资料不及时导致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无法按时完成，由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服务）单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项目施工（服务）单位编制的项目竣工结算不符合评审质量要求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追责处理。

第二十四条 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的项目竣工结算不符合评审质量要求的，财政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禁止该机构继续参与财评投资评审相关工作，并移交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项目建设单位工作失职导致项目评审不符合评审质量要求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责任。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部门进行追责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活动，县（市）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部门负责相关解释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